



準則趨同的更新檔（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為了保持《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中國財政部正在進行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的工作。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國財政部發佈了以下三份原則上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徵求意見稿：

- 1)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6 號（徵求意見稿）》
 - i) 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
 - ii) 關於發行方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的會計處理
 - iii) 關於企業將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
- 2) 《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
- 3)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7 號（徵求意見稿）》
 - i) 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 ii) 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 iii) 關於售後租回的會計處理

中國財政部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6 號》及《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

公會將繼續與中國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保持合作。